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4 月 7 日勞動 3 字第 0940017338 號函釋)

關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「勞工退休準備金」存儲單位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(新制)」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勞工退休新制施行後，事業單位應為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(舊制)及選擇適用新制但保留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，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提撥「勞工退休準備金」。查上開所稱「勞工退休準備金」之存儲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目前係指定由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並未委託其他單位或允許以其他方式辦理之。
- 二、邇來迭有事業單位反映，保險公司業務員於招攬業務時，宣稱「投保人壽保險，可免除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」，為免日後造成事業單位違法，以及事業單位與保險公司產生爭議之情事，請 貴單位轉知所屬知照。